

---

---

項目：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非授信】

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維護日期：民國 114年 3月 28 日

維護單位：人力資源企劃科

---

---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

## 第 五 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 56 條

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保險業對於保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保險業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 第 57 條

保險業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 第 58 條

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 59 條

保險業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永續發展。